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就其提出之訴願書狀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稱其 107 年 3 月 26 日向矯正署提出其分別向該署及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提起訴願之訴願書，該署均未函轉至本部，有不

作為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提出 2 訴願書，再於同年 6 月 4 日提出 2 訴願書。

四、本件訴願人所稱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之理由，核其性質非屬訴願人有依法請求矯正署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